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6〕7002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农乐丰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1098675339H
地址：青龙满族自治县娄杖子镇前擦岭村
法定代表人：杨志国

2025年9月15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厂区西南侧山上擅自堆存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污水站的污泥，堆存面积约2亩，堆放数量约1000吨左右，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1月2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7022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5〕7009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规则（固废类序号140）：

1. 违法行为类型：判定标准百分值为“21%-40%”，此要素裁量为30%。2. 违法频次。判定标准程度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3吨以上的”，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3. 整改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



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的裁量情况。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30%+5%+0%+0%+0%=35%。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 罚款人民币拾万伍仟元整。
- 2. 没收违法所得贰拾万壹仟捌佰柒拾叁元伍角伍分。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